

荣福童贞玛利亚无玷圣心爱子传教修会会宪

柯乐仁传教士

本会会宪是配合本会第二十届全体大会法规的新规定所制订，并经宗座批准立案。

基本会宪

1. 本会是由圣安多尼玛利亚柯乐仁总主教于1849年7月16日在西班牙的韦克省所创立，于1865年12月22日由教宗比约九世批准，命名为荣福童贞玛利亚无玷圣心爱子传教修会，或柯乐仁传教会。
2. 本会的宗旨是，按照我们在教会内福传的神恩，在一切事上寻求天主的光荣，通过旅居此世圣化会士以及人类的得救。同时也在教会内保持我们传教修会的神恩。
3. 我主耶稣基督由父所派遣（1），因圣神的德能（2）由童贞玛利亚的胎中取了人性，并由同一位圣神傅了喜乐的油去向穷人宣布喜讯（3）。祂无条件地献身于祂父的事业（4），宣布了天国的喜讯（5）。

因为祂愿连合人类和祂一起从事这一救赎工程，所以祂召叫了祂所愿意召叫的人聚在一起，指定其中十二人跟随祂，派遣他们出去宣布祂的喜讯（6）。然后，当祂自己完成了救赎我们的工程时，祂建立了教会当作普世得救的圣事，并派遣使徒和其他的人去为复活作见证（7）。

在圣神的引导下，一些人在教会内开始效仿基督在世的生活，以此当作他们为福音作证的方式。

4. 我们，荣福童贞玛利亚无玷圣心爱子会的成员们，也蒙受了和使徒们相似的召叫，并蒙恩赐在生命的共融中跟随基督，到全世界去向每一个受造物宣讲福音（8）。
5. 因此，跟随基督，如同福音中所说的那样，是我们最高的准则，所以我们就这样听从主的话，渴望从祂那儿学习如祂邀请门徒要像祂父那样成全一样（9），就如祂给他们新诫命的那种兄弟之爱（10），就如祂督促他们所作的那种祈祷；就如祂给祂们所定的使徒生活的那种规范，就如祂宣称神贫的人，哀恸的人，温良的人，饥渴慕义的人，仁慈的人，心地单纯的人，缔造和平的人，为义而受迫害的人，以及为祂而受诽谤的那些人那样，这些人都是分享祂福份的人（11）。
6. 我们以采取耶稣的生活方式来答覆这神圣的召叫。这方式也是童贞玛利亚在信德中所拥抱的。所以我们在教会内宣布喜讯，努力表现基督的童贞、贫穷以及服从。我们以公开的誓愿表明福音劝谕，自献于天主并为祂所祝圣。如此，我们在教会内成为一个真实完全的使徒修会。
7. 在教会内，在为圣言的服务中，我们作教会牧人的坚定助手，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向全世界传播天国的喜讯。为了基督整个奥体的益处，我们甚至以誓愿向教会最高的牧人表达爱和服从，在和主教们共融中并在其领导下，要努力为建树教会及其成长而服务。
8. 我们的修会由分享同一个圣召的司铎、执事、修士及修生组成。我们都属于同一个团体，完成同一种使命，在保留我们自己的神恩以及依照我们在修会扮演的角色中都分享同样的权利和来自我们职务的责任。

9. 我们修会的创立要归功于荣福童贞玛利亚的干预，也尊她的无玷圣心为主保。既然我们蒙召作她圣心的儿子，也真是如此，我们在爱和信赖中陪伴她，把自己交托给她，希望我们能够符合基督的奥迹，在我们使徒的使命中，在她母亲的角色内与她合作。
10. 我们应该牢记这种格言并把它时时摆放在眼前：玛利亚无玷圣心爱子会的成员是一个充满爱火的人，所到之处散布着它的火焰。她极其希望并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用天主的爱燃灼每一个人。没有任何事物能使他退缩：他在贫乏中表示喜悦，欢迎工作，拥抱牺牲，向诽谤微笑，在一切的折磨和痛苦中欢乐，并以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为光荣(12)。她唯一关切的是怎样能够跟随基督，如何在祈祷中，在工作中，在忍受痛苦中效仿基督，这一切都是为了天主伟大的光荣及人灵的得救。

注释：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第一部分 本会的传教生活

第一章 传教团体

10. 因为耶稣基督和父及圣神是一体的，所以我们传教士也应该和祂们结合为一，使世界相信基督(13)。我们应该效仿基督和使徒们，以及早期教友间的生活共融。因他们的心声和灵魂都团结一致(14)。爱天主和爱兄弟姊妹的爱被圣神倾注在我们心中了(16)，这爱会建树我们的共融。借着爱表明我们是基督的真门徒，这是第一个也是最必要的恩赐。因而，我们整个传教生活应被这种爱所掌管所规范。
11. 因为我们都拥抱了一个共同的召叫，所以我们修会也拥抱所有的会士和团体。反之，我们每一个人都以准备好接受我们修会在世界任何角落的团体并与本地团体的弟兄们分享家庭式生活和牧灵工作。
12. 友爱生活最好的标志是圣体圣事，也在圣体圣事中达到完美。圣体圣事是团结的记号，爱的连系(17)。同样，我们的友爱也由祈祷来滋养，尤其是礼仪祈祷。
13. 合作是事奉圣言中属于我们共同生活的根源类问题。然而，能使我们分担团体任务的方式却很多：我们以小组成员的方式，人与人结合一起来从事一项共同工作；以

一个个人的身份，在团体托付给我们个人使命的计划中工作；以为教会祈祷及受苦者的身分等，来分担我们团体的任务。因而，每当一项任务托付给一个个人时，我们每一个人都应感到我们在分担那项任务。反过来说，每一个个体都应该感到他的工作是由团体接受过来的。

14. 我们各地的团体，在生活方式和执行牧灵工作的作风上，应该真正根据当地教会和环绕他们世界的情况和需要，来发展及展现我们原本服务教会和世界的恩赐。
15. 我们是天主的肖像（18），同一个身体的肢体（19），我们应彼此相爱，以完成主的命令；「这是我的命令：你们要彼此相爱。（20）」这种兄弟之爱包括所有的美德：「爱是含忍的，爱是慈祥的，爱不嫉妒，不夸张，不自大，不作无礼的事，不求己益，不动怒，不图谋恶事，不以不义为乐，却与真理同乐：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21）那么让我们彼此关心，彼此互相帮助来负起每个人的重担吧（22）。
16. 我们每一个人都应继续不断地共同努力来建树我们的团体。我们的言语应该谦虚并友爱。避免任何可能伤害友谊的话，躲避散播不和的种子，避免争吵，或抱怨任何事物。我们永远不要彼此判断，因为要判断我们的是主（23），也不要胆敢彼此猜疑。即使在我们无法原谅弟兄的行为时，我们也要有意去原谅他们。让我们学习慷慨地对待那些我们可能有所不满的人。
17. 在和我们出身、年龄、文化背景或意见不同的兄弟相处中，让我们以把我们结合在一起圣神的平安来保持团结（24）。然而，我们应该自由地利用我们从同一圣神为共同利益所领受来的各种恩赐和任务（25）。对任何本会会士的来访，我们都应热情地以兄弟之爱来欢迎（26）。我们自己去到其他会院时，我们应该带去主的平安（27）。
18. 我们应该以爱和尊敬对待长者和用生命为天主服务的人，希望以他们的经验来丰富自己（28）。长者方面，这些老练的传教士应该努力表现出他们充沛活力的精神（29）。
我们应以特别的爱来对待有病的兄弟们，看待他们如同受苦的基督肢体，并满怀喜乐地探望及帮助他们（30）。
19. 一位传教士死时，我们应以虔诚、兄弟之爱以及单纯的心行临终礼仪。我们应纪念先我们而去的所有为福音服务的弟兄们，用规定的祈祷，尤其是弥撒圣祭，把他们托付给主。

我们对已亡的父母和与我修会曾经合作过的亡者表示同样的敬礼。

注释：

（13）

（14）

（15）

（16）

（17）

（18）格前十一 7；十五 49；哥三 10。

（19）弗五 30。

（20）若十五 12。

- (21) 格前十三 4-7。
- (22) 格前十二 25；迦六 2。
- (23) 格前四 4。
- (24) 弗四 3。
- (25) 格前十二 7。
- (26) 玛十 40-42；希十三 2。
- (27) 路十 5。
- (28) Sir 三 14；箴十五 5。
- (29) 格后四 16。
- (30) 玛廿五 32, 36, 39。

第二章 贞洁

20. 我们效法耶稣基督，祂以言行及生命为天国的原故推荐了贞洁（31），我们也追随童贞玛利亚的榜样（32），拥抱贞洁如同一种恩赐（33），使我们能够全心全灵地投入父的事业（34）。因为主耶稣通过贞洁这项恩赐，在我们人类肉身的软弱当中表现了祂光荣的能力，吸引所有的人仰望来世（35）。

21. 我们宣誓遵守的贞洁会培养一种在基督内新兄弟友谊的共融；它会建造一个不是属于血统也不属于肉欲的团体，而是符合天主圣意的团体（36）。贞洁是圆满和爱的标志，它将是世上灵修果实的特别泉源（37）。它以一种独一无二的方式成全我们，给我们自由去爱天主和整个人类，并强化我们的力量来和我们使徒服务工作中的恶势力作战（38）。

22. 所以，我们应该珍惜贞洁，以之当作天主赏的恩赐，我们欣然接受并热诚地培植这份恩赐。

因为遵守贞洁牵涉到我们一些本性上最深的倾向并要求我们几项弃绝（39），我们应该信赖主并在祈祷中谦虚地祈求祂的帮助。同样，我们还应该培养团体生活，因为真正的兄弟之爱保持并圆满化贞洁。

我们不应信赖自己的力量，而应该以灵性的本能，以及其它如努力工作，牧灵的明智，照顾我们心理和身体的健康等有帮助的方法，来躲避危险的情况。

注释：

- (31) 玛十九 11-12。
- (32) 路一 34-37。
- (33) 格前七 7
- (34) 格前七 32-35
- (35) 玛十九 29；路十二 35-38
- (36) 若一 13。
- (37) 格前四 15。
- (38) 弗六 12。
- (39) 路十四 26；十八 29-30

第三章 神贫

23. 我们效法耶稣基督，公开宣誓遵守福音劝语神贫之德。虽然耶稣是富有的，但祂为我们变成了贫穷的，使我们因祂的贫穷成为富有的（40）。当祂到各处去宣报天国的福音时，祂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41）。

我们通过宣誓以修道人的身份，分享祂的贫穷，而且因了雅威穷人中第一个位（42）荣福童贞玛利亚的榜样，舍弃一切，并且像宗徒们一样，跟随主（43），我们以这种方式提醒兄弟姐妹们来世的美好。

24. 我们全心信赖主，绝不信赖权势和财富，而在一切事物中寻求天主的国（44），天主的国是属于穷人的（45）。自愿的贫穷会建造一种一心一德的兄弟团体：一种和穷人分享物质与精神财富，服事穷人的团体。

25. 我们的神贫是使徒性的（46），它的意思是，我们的生活和行动应该充满贫穷精神。确实，我们所采取的贫穷方式，应该真正符合我们的传教生活，并应构成个人和团体的福音标志。因而，我们的修会和团体应按照每一个地方的情况，努力给神贫作集体的见证。我们应避免奢侈或无节制地集垒财产，并要在用具、食物和衣着上和穷人相符。我们应该常常认为自己的物品可以任由别人使用，尤其为修会的需要和天主的人们使用。

26. 我们的传教士应以物质和精神上真正的贫穷为目标，不应保存或获得任何和我们宣誓贫穷相反的东西，也不要使用任何东西如同自己的一样（47）。我们都应感到受工作一般法则的约束（48），以这种方式和穷人分担一切，永不要因获利而实行神圣的服务（49）。

我们经验到某些因贫穷而获得的成果时，要喜乐，永远不要怀疑那位说下边这话的主，祂说：「你们应该先寻求天主的国和它的义德，这一切自会加给你们。」（50）

为了培养修道人的神贫，发了永愿的会士，可以获得合法上司的许可，按照法律，自由放弃他所能继承的遗产。

27. 会士因了神贫愿，放弃支配他们世上的财产以及未经上司的许可使用它们的权力。

会士在第一次发誓愿之前，要托付给他们愿托付的人来管理他们原有的财产，按照我会法律的规定，他们要自由地安排这些财产的用途及其收入。在发永愿之前，他们必须拟定一份公民志愿书，自由地安排他们的财产所保留的基本权利，没有上司的许可，不可以合法地执行任何所有人的行为，也不能接受在发愿之后可能有的财产利息。

注释：

（40）格后八 9。

（41）路九 58。

（42）路 48-55。

（43）路五 11。

（44）斐三 8。

（45）玛五 3。

（46）玛十 7-10；谷六 7-9。

- (47) 宗二 44；四 32。
- (48) 得三 7-14；格前四 12。
- (49) 格前九 15-18；格后十一 7-15；十二 13。
- (50) 玛六 33；路十二 13。

第四章 服从

28. 我们效法耶稣基督，跟随童贞圣母的芳表，耶稣基督被派遣去实行父的旨意（51），圣母则以主的婢女身份（52），把自己完全奉献给她的儿子和祂的工作，我们也因圣神的启发，努力在我们修会内完成父的旨意。

因了我们的服从圣愿，我们把规划自己生涯的自由能力奉献给天主，我们也因了誓愿在直接和间接属于我们修会的事情上，把自己束缚在服从合法上司的命令下，换言之，就是在直接或间接属于我们的任务及达成和对我们誓愿以及对我们会宪遵守的事情上，我们束缚自己服从上司的命令。使我们的所作所为和天主救世的旨意合而为一。这样我们便相似耶稣基督，祂为了我们甚至服从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53）。

29. 然而一个真正的传教士可由他的服从被辨认，分享着同一个圣召的我们，要共同寻求认识及实行天主的旨意，使我们能够在不同变化的时代、地点及人们当中，在教会内完成我们共同的使命。在寻求及达成天主的旨意中，我们都有义务以祈祷，劝告，及兄弟的对话，帮助我们的弟兄们。

30. 在我们团体间盛行的爱和使命的一致性，明显可见地表现在我们上司的身上。上司们应该以特别的方式努力分辨父的旨意（54），分辨之后，向其余的人提出。上司们应该喜乐地聆听会士们的陈述，并应鼓励他们为修会及教会的益处协力合作。上司们这样做，不应伤及他们自己分辨和指定应行事项的权威。然而，他们在执行权威时，应该遵守会宪的规定，以服务的精神，为他们的弟兄们奉献生命（55）。

31. 我们的传教士应该习惯于敏捷地，出于爱地、圆满地服从主，为主的原故把自己屈服在别人之下（56）。

他们不应该反对，而是应该支持他们的上司所决定的任何事情。但在主内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提供相反提议时，让他们自由地提出，他们在提议之前应先到天主前祈祷，并在精神上准备接受任何决定。在实行决定和完成指派给他们的任务上，他们应常常竭尽全力运用他们个人的聪明才智和能力。

32. 有了这种心态，我们的传教士就可被派到世上任何地方去，并准备随时作修会通过上司指派的任务。

注释：

- (51) 若四 34；五 30；希十 7。
- (52) 路一 38。
- (53) 玛二十 28；若壹三 16。
- (54) 若五 30
- (55) 玛二十 28；若壹三 16。
- (56) 伯前二 13。

第五章 祈祷

33. 答应作基督传教工作的我们，也应该效法祂在祈祷中的恒心（57），并要记住祂的吩咐和不停（58）祈祷的教导（59）。

34. 为了这理由，我们应该培养义子的精神而呼号说：「阿爸，父啊！（60）」。我们在信德之光的照耀下，应该在我们生命所发生的一切事件中，寻求祂旨意的讯号，日益不断的增长对我们使命做出回应。

在有义务宣讲主的话之前，我们应该先专注于默想，聆听这圣言（61），然后与兄弟们分享，使我们皈依福音，成为符合基督的人，并以祂的爱点燃爱火，爱火是推动我们的力量（62）。最后还有我们的祈祷和恳求，我们应该为教会和世界的生命向天主祈求（63）。

35. 我们每天首要的是全心全灵地举行圣体大祭保持和祂亲近，如同祂宣讲生命之言那样保持和祂亲近一样，如同祂为祂的兄弟姐妹奉献自己那样，如同祂光荣祂的父并建树教会的合一那样。我们应该珍惜和基督我等主的交谈，在圣体内拜访祂朝拜祂，以教会的名义忠诚地奉献每天的祈祷。

在神圣季节和礼仪的庆日中，我们应该努力使我们的祈祷和教会的精神一致，教会在礼仪中给信友提供基督整个奥迹的描述。经由我们举行的弥撒和对天主的赞颂，我们会获得在基督生命中成长所需要的力量，在我们的传教事业上更有成果。

我们的崇拜特别和天上教会的崇拜联合在一起，首先是纪念荣福童贞玛利亚并和她的共融，但也纪念圣若瑟，圣弥格和所有的天使，宗徒们以及其他有真正传教精神而成圣的圣人圣女们，都是我们传统的主保，这些人是：圣亚丰索玛利亚里格瑞，圣依纳爵劳耀拉，耶稣婴孩德肋撒以及西耶那的加瑟琳。

36. 我们应该像孝爱的儿子一样尊敬童贞圣母玛利亚，她是天主之母，她和她圣子救赎工程全心全灵地连合在一起。我们对她的敬礼应该表现在礼仪和传统所承认的玛利亚敬礼方式上，如玫瑰经等。

37. 我们的传教士应该每天用一些时间作心灵祈祷，如果可能，作一小时的默祷，心里默思天主的话（64）。我们还应有读圣书的时间，尤其读圣经的时间（65），并省察我们对福音是否忠贞。

对每日的祈祷而言：忠信地作祈祷，是修会团体和传教士个人首要及必须的事情；因此，应把祈祷放在我们生活中的第一位。

38. 我们应该勤领和好圣事。这圣事标志着我们的心灵不断地归向天主，并使之圆满。因为藉着这个圣事的德能，我们和教会和好，我们因了罪过伤害了祂。我们藉这圣事也和基督和好，因祂不认识罪（66）。这样我们也和他一同死于罪恶（67）。

注释：

（57）路六 12；谷一 35。

（58）路十一 1-13。

（59）路廿一 36。

（60）罗八 15。

（61）路十 39。

（62）格后五 14。

(63) 户十四 19; 厄四 4-8; 廿二 30; 若十七 9-26。

(64) 路二 19。

(65) 弟后三 14-17。

(66) 格后五 21。

(67) 罗六 2。

第六章 相似基督

39. 圣神的傅油祝圣礼 (68) 是一种分享基督的圆满 (69), 我们因这傅油去向穷人宣讲福音。因了这个理由, 蒙召跟随基督在父指派给祂的工作上与祂合作的我们, 必须注视着基督, 效法祂, 如此地沉浸在祂的精神中, 以致不再是我们生活, 而是基督真正生活在我们内 (70)。这是唯一的方法使我们成为宣讲天国有力的工具。

我们的目标是以在一个传教团体中宣发修道誓愿来达到与基督相似的境地。我们也实践其他美德来追求这相似性, 而且按我们在教会中的恩赐表现这相似性。

40. 宗徒爱德是一个传教士比其他任何美德都需要的德行。事实上, 如果他缺少这种爱德, 他将像轰轰作响的锣或者铿锵发声的钹一样 (71)。

基督被爱祂的父及对人类的热爱所催促, 使祂自愿地在工作中, 痛苦中甚至死亡中消耗自己 (72)。宗徒们也是被圣神的爱火推动着, 为基督复活的喜乐作见证 (73)。

我们也应被宗徒热诚和圣神的喜乐催促, 用一切的努力, 使人认识, 爱慕, 事奉天主。我们应该爱每一个人, 希望有一天所有的人来分享在此世已经开始国度的祝福, 并为此而努力。

41. 如果我们要从内心经验那空虚了自己, 取了奴仆形体的耶稣基督 (74), 必须寻求谦虚之美德。谦虚使我们准备接受天主的圣宠。谦虚是基督圆满德行的基础, 因此对任何为福音服务的人都是绝对必要的美德。让我们为任何可能接受来的恩赐归光荣于天主, 用它们来结出更多的果实 (75)。

每一个人都应该意识到自己的罪和缺点, 内心承认我们对天主的依赖。这种意识应该在和别人的交往和关系中表现出来。我们应该承认自己的不足与错误, 请求兄弟们的宽恕, 并为他作仁爱的行动, 使我们每一个人都像一个服侍他人的人 (76)。

42. 我们应该热烈地努力实行主所命令的良善之德 (77), 良善是宗徒圣召的标志。因为我们被基督的爱所 (78) 推动, 以天主的热诚 (79) 对待我们的兄弟姊妹, 并应在精神上如此地坚强, 甚至我们愿为他们每天死亡 (80), 但我们在我们的服务 (81) 当中必须如此沉浸在基督的良善当中, 以便使我们能为祂赚取更多的心灵。

43. 我们是救世工程的伙伴, 就应该努力顺从基督, 向祂所说的: 「谁若愿意跟随我, 该弃绝自己, 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 (82)

真正的一位传教士应该意识到他是一位旅居此世和充军者, 避免肉身的欲望, 肉身的欲望会和神魂作战 (83)。因此, 我们应该小心看守五官, 以此光荣天主, 因我们是基督的身体 (84)。在运用饮食或任何可能纵容我们的声色之欲的东西时, 我们应该实行最适合于时地的节制之德, 因为在宗徒事业中, 这是最相宜的。如此, 由于我们的自制, 别人才能分辨身体是为基督的, 天主将藉着祂自己的能力使我们复活 (85)。

44. 我们要记得主对我们说过: 「谁若愿意为我和福音的原故, 丧失自己的性命, 必要救

得性命。」(86)。那么在一切困难的事上如：饥饿、口渴、赤身露体、艰苦的工作、诽谤、迫害以及所有的苦难中欢欣喜悦(87)。这样使我们能和圣保禄宗徒一起说：「至于我，我只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来夸耀，因为藉着基督，世界于我已被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于世界也被钉在十字架上了。」(88)

主自己选择和受苦的人合一，邀请我们在受苦的人内认出祂来。因此，我们应该给予受苦者有力的帮助(89)，以至为我们的兄弟姐妹舍弃性命(90)。我们和所有承受疾病，悲伤，不公以及压迫的人团结一致，让我们为了他们的得救和他们的原故忍受一切(91)。

45. 因为基督为我们受了苦并给我们留下了榜样(92)，我们应该忍受自己的疾病和痛苦，顺从天主爱的旨意，理解到藉着我们的软弱补足基督的痛苦所欠缺的(93)。那么，当我们生病以及由于贫穷缺少任何东西时，让我们表现出巨大的忍耐。这样我们会用生活的见证向人宣讲。

当我们中任何人病危时，他应该通过病人圣事和基督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还应该把自己的生命献给天主，为所有人的得救，全心信赖使我们复活及赐予我们生命的那一位(94)。

注释：

(68) 宗十 38；若壹二 20, 27；依六一 1。

(69) 路十一若一 16；哥一 19。

(70) 迦二 20。

(71) 格前三 1。

(72) 若十四 31；迦二 19；弗五 2, 25。

(73) 宗二 32；三 15。

(74) 费二 5-9。

(75) 若十五 8。

(76) 路廿二 27；玛廿 28；谷十 45。

(77) 玛五 5。

(78) 格后五 14。

(79) 格后十一 2。

(80) 格前五 31。

(81) 玛十一 29。

(82) 玛十六 24。

(83) 伯前二 11。

(84) 伯前六 20。

(85) 格前六 14。

(86) 谷八 35。

(87) 格后十一 16-33；罗五 5。

(88) 迦六 14。

(89) 伯前二 24；玛廿五 34-40。

(90) 若壹三 16。

(91) 弟后二 10。

(92) 伯前二 21

(93) 哥一 24。

(94) 若十一 25。

第七章 履行我们的使命

46. 我们在所有天主子民当中的特别召叫是为圣言服务，由这服务把基督的整个奥迹传达给人类。因为我们被派遣去宣讲主的生平、死亡和复活，直到祂光荣的再来，使所有信祂的人都能得救（95）。

我们要分享人们的希望与喜乐、悲伤与折磨，尤其是穷人的这些痛苦，要随时准备和所有按照天主计划努力改变世界的人连合在一起，和他们共同努力。然而，我们必须忠实大胆地宣讲天国的喜讯。必须勇敢忠贞地宣讲，特别向被权利、财富和色欲所迷惑的人前勇于宣讲，因它们相反天主的喜讯。

47. 我们修会以培植并强化信友团体来达成本会专有的使命，带领人因信而归向天主，更新他们在基督内的生活，带领他们走向成全。

48. 我们的传教士应该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来完成这一使命，尤其要培养下面这些态度：—警惕性—在时间、地点以及接待人的安排上，要警惕机遇和效果的迫切性，不必固执于过时的或不适当的传教方法或工具。

—理性—理性的辨别会使人向圣神的引导开放，而服从他们的使命，他们会随时准备好放弃他们习惯性的事物，为了尽好在自己的故乡和他乡传播信仰的责任（97）。

—大公性—大公思想会带领他们到世界各地去宣讲福音，并使他们心胸开放，接纳并尊重人们宗教文化和习俗的价值观（98）。他们的传教工作主要应该导向最需要福音化的人或者能成为福音化传播者的人。无论任何个人或群体由传教精神所带领并希望和我们合作，我们应该在主内高兴因他们作我们宗徒事业的合作者。

49. 我们修会的会士应该完全承诺作传播福音的工作。因此，他们要离开自己的家园（99），牢记他们有一位天父，必须在一切事上忠悦这位父亲（100）。他们还应小心看守自己，不要因对自己种族文化的偏爱，阻挡适应他们蒙派去传福音对象的作风。还有，为了能使他们自由地答覆传教圣召，应避免和政党或对圣召造成阻碍的信念发生瓜葛。

50. 在各种宗教职务当中，如行政，圣化和福传，我们身为传教士，主要的任务是福传中与人合作。为了这个原故，我们任何人都不应该接受教会行政方面的工作，除非是总会长的同意，或宗座的命令。

注释：

(95) 弟前二 4。

(96) 若壹二 16；格前二 1-73。

(97) 宗十六 7-10。

(98) 格前九 9-23。

(99) 玛十 37。

(100) 玛廿三 9。

第八章 在传教生活中进步

51. 我们的传教士，渴望着成圣（101），应该努力圆满地以耶稣基督的完美来使自己成熟（102），使我们更有效地把福音圣宠传达给人。然而，因为天主召叫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任何功劳，而是按照祂仁慈的计划（103）并在耶稣基督内使我们成义（104），所以我们应该信赖在我们内开始做善工的那位会使我们圆满化，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105）。

52. 我们应努力走在生命更新（106）当中，把我们的放在天主身上，以正义的意念和真实热诚的心从事各种工作，为天主的原故忍受逆境。我们应该每天更新在主的道路上前进的决心。我们每月应安排一天作退省，沉思我们的圣召，从内心更新我们对未来光荣的希望，使我们更好地准备主的来临。我们每年要以一切应有的关注作避静。

53. 就如我主基督被圣神引到旷野中去受魔鬼的诱惑（107），身为祂门徒的我们，也必须受诱惑（108），但在诱惑当中，我们必须忠信地站在基督那一边祂仍在我们内受考验（109）。

让我们穿上天主的盔甲（110），不以我们的力量为夸耀，而是以坚定的希望信赖主，在诱惑当中祂会表现出祂对我们的承诺（111），让我们来守卫自己，如同主说的那样（112），并祈求我们的天父不要使我们遭受诱惑（113）。

54. 促使灵修进步上有一个有效的方法，就是兄弟之互助。我们应该要求兄弟们通过心灵指导或团体分辨，或其他方法来帮助我们。我们应诚恳地希望并请求人纠正我们，给予我们忠告，并反应出外在的感谢及内心的感激之情。

55. 我们既然真正彼此关心，如果我们看到我们的弟兄迷路或陷入可能伤害他自己和其他弟兄的过失中，我们应谦虚、温和并以爱德私自劝告他（114），同时记得我们自己的软弱。如果我们的劝告不被理采，或者为了他本人或其他人的益处必须采取立即行动，我们应报告上司，以便采取适当办法。同时，我们应把这些事情托付给天主。我们都应该以爱心接纳一个悔改的弟兄，鼓励他更确定地走向主的道路。

56. 我们的成员必须在德行和学识上同样成长，俾能应付时代的需要，以及有效地服务。我们应在神学和社会知识上用功，与现代发展并驾齐驱。在环境许可之下，上司应该注意每一个团体都应有为更深入学习所需要的工具和方法。整个团体应重视它的图书室。

57. 为了保持传教生活的要求，会院一部分应该隔开，专供会士之用。团体应建立自己的内部秩序，安排团体祈祷的时刻表，管理团体生活的其他层面，使团体活动按照传教事业的需要而分配。除了灵修和工作，我们的传教士还应该有自己的时间，并能享受适当的散心、静默和休息。在使用传播媒体方面，我们应该有必要的明智，避免任何可能伤害灵修或宗徒见证的事。

关于服装（会服），我们应该遵守普遍性的规定。

注释：

(101) 参玛五 6。

- (102) 弗四 13。
- (103) 弟前一 9。
- (104) 罗三 24。
- (105) 斐一 6。
- (106) 罗六 4。
- (107) 玛四 1。
- (108) 雅一 2。
- (109) 路二二 28。
- (110) 弗六 11。
- (111) 格前十 13。
- (112) 玛二四 42, 44 ; 谷十三 37。
- (113) 玛六 13。
- (114) 玛十八 15。

第二部份 本会成员

第九章 蒙召来渡我们传教生活的人

58. 我们所有的传教士都应该喜乐地活出这圣召的恩赐。我们还要进一步深深地期望其他的人也蒙受同样的恩赐，希望我们的修会每天都在数量上成长，为宣扬天主的国（115）。

我们都必须认定这些话是主对我们每一个人说的：「请求庄稼的主人打发工人去收割庄稼」（116）。我们还应该记得，我们要以传教士的身份谈话以及活出这种生活方式是使人接受主的召叫最好邀请。我们每个人都有培育圣召的责任。

59. 对感到有圣召的人，我们应该通过，聆听天主的话，祈祷以及兄弟之爱的对话开始给他分辨。

相信自己有圣召作我们修会成员的人，应对我们的生活及使命所引发的一切，获得充分的认识，并获得些经验（117）。

申请进入我们修会的人，必须经过一段保守时期，在一位有经验传教士的指导下，继续分辨他们的圣召。

保守获准入会者必须声明，在他停留在本会期间所作的一切工作，按照有关修道地位的法律，都是无偿没有报酬的。所以，如果他应离开，他不能为这些工作要求任何报酬。

60. 我们每个人都应努力表明，我们都渴望使我们的圣召和选择成为永久性的（118）。

然而，如果在发愿之后，有人相信他必须离开修会，他应该通过兄弟般对话来准备他离开修会的决定，忠诚地寻求天主的旨意。

如果本会上司确定有必要解除某人圣愿的义务和责任，应该永远以爱德和明智的态度执行。

当一个人必须离开本会时，不论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或出于上司的决定，都应遵守一般法律和我们本会的法律。

出于基督的爱，我们所有的传教士，尤其上司，都应该尽量帮助将离开的或被开除的人能够渡一个美好幸福的在俗生活。

注释：

(115)路九 60。

(116)玛九 38。

(117)宗一 21。

(118)伯后一 10。

第十章 初学生及初学导师

61. 因为初学生准备在我们修会发誓，他们应该努力奠定传教生活的根基，获得传教生活主要要素的知识，并开始实行福音劝谕，为了这个理由，他们应该全心坚决跟随基督我们的救主，尤其在圣体奥迹内，因为他们已计划分享祂的生命和服务。让他们以荣福童贞玛利亚，基督的第一个门徒，作他们的母亲和导师（119）。

62. 我们的传教士需要所有的美德，但他们首先应有的是活泼的信德，为的是使他们能够回应他们的圣召。燃烧着先知们、宗徒们和殉教者心中的是信德，这信德引导着那么多宣讲天主圣言的人接受贫穷，弃绝自己以及在传扬基督国的事业中牺牲自我。所以初学生应打下信德的根基，并真正以信德而生活（120），尤其在当他们是否要继续忠于他们圣召的疑惑所困扰的时候。

63. 他们应该信赖天主，充满信心地从祂内寻找能够完善达成他们使命的能力（121）。

所以，当他们受到缺少信赖的诱惑，或担心他们的限度时，愿他们记得，选择软弱和脆弱的工具来羞辱坚强的，一直是天主的作风（122）。

64. 他们应该用福音精神，特别是谦虚之德保守传教士的圣召，要记得除了他们从天主接受来的，为这一切都不需要报酬和清点之外，一无所有（123）。

因此，愿他们承认接受来的是恩赐，用这些恩赐来为所有的人服务，让他们注意到并使这些恩赐结出果实（124）。

65. 在寻求天主的旨意上，我们的年轻传教士应在圣神的引导下，以负责的态度和他们的初学导师及上司合作，并出于信德及爱心来接受他们的决定。

66. 他们所作的每一件事，不管是读书、饮食或只是休息，天主的光荣应该是他们行为的目标及泉源（125）。为了这理由，他们应该培养祈祷，不停地，但不是有口无心的祈祷。如此，在他们结束见习期这一年之后，会有实质的进步。

67. 初学生应该高度重视他们传教的圣召，并且热诚地分辨是否真正蒙召加入本会。当他们分辨出他们是蒙召加入本会时，应该努力快乐慷慨地以他们对天主的忠信答覆天主对他们的忠信。

68. 初学生为了打下传教生活的坚实基础，由一位初学导师领导。导师以言教及身教教导本会的精神。

初学导师由上级上司和他的省会咨议会指派。导师应该是个真正专务灵修的人，对本会充满了爱。他应该是个成熟，温和明智的人，对我们修会在教会内的本质及使命有充分的了解，还要有适当的传教经验。

他给初学生的指导应是帮助他们发展判断力，使之成熟，帮助他们发展最适合于个人需要的志向，使之恒心，鼓励他们在普遍受人敬佩的，合于基督门徒的美德上成长。他应该注意培育使初学生之间在传教生涯中结合为一的精神及与天主结合为一的精神，这二者是和宗徒工作手牵手进行的。

69. 保守生由上级上司听取他的省会咨议员之后收录入初学。

上级上司或其代表决定之日初学期即开始。为使初学有效，初学生必须居住在为此目指定的会院十二个月。为了完成初学生的培育，上司们按照我们法律的规定，能够在上述时期之外，决定一个或数个宗徒事业的实习期，在初学团体之外渡过。然而，初学期永远不要延长超过二年。

关于这些规定，离开初学院三个月以上，不管继续的或断续的，初学期即为无效。离开十五天以上必须补足。

70. 初学生在初学期间表现了加入本会圣召的充分证明，候选者经过上级上司及其省会咨议员的批准，能够加入我们的行列。他的加入起初是暂时的，由公开誓愿开始。

三年的暂愿过后，他有自由去申请并经判定适于准许再发三年愿或永愿；否则他应离开。

如果适当，总会长能够延长一个成员暂愿的期限，但全部暂愿的时间应不超过九年。

71. 经过上级上司及其咨议员的批准，一位成员可以以永愿决定性地加入本会。为能誓发永愿，成员应已达到人格的成熟，使他能了解这神圣的召叫对他整个人是有益的，是他实际认定并能持之以恒善渡的生活。

我们的修道圣愿包括贞洁、神贫和服从三愿，并且为了救世服务，公开把自己奉献给天主，把自己托付给荣福童贞玛利亚。我们这样作，清楚地表明我们是在一个修会内誓发奉献生活圣愿渡修道生活，这个修会是为完成对圣言服务的明白目而创立的。

我们每一个成员经由这一自我交付的行动，被修会及教会所接纳，并在天主子民当中分享我们的牧灵工作。

注释：

(119) 若十九 27。

(120) 罗一 17。

(121) 斐一 6。

(122) 依六 5-8；格前一 27；格后十二 9-10。

(123) 玛十二 36；路十六 2。

(124) 玛二五 14-30。

(125) 格前十 31。

第十一章 传教修生及教学主任

72. 读书期是为准备我们传教事业的培育时期。

然而，誓发永愿至少要准备三年。

除了这基本的训练，每一个学生还应接受他们在教会内司铎、执事或终身修士(Lay)职务的特别培育，每人以自己的方式并按照他自己的恩赐寻求分享同一基督的精神

(126)。

在这读书期间，我们的传教士应该培育他们的心灵和他们的精神，保持向圣神开放，并遵守我们特有的教学方法。我们的学生应该特别勤于研究神圣学问。

73. 为了能够较深入更为成熟地鉴辨他们的圣召，希望他们在一个变幻无常的世界中，按照会宪中我们神恩所规定的，热诚地学习坚定恒常地站在基督那一边。他们应该以信赖之心善用他们导师和神师的帮助。

他们应该不停地祈求天主使他们成为天主圣言适当的服事者(127)，能向全世界传布祂的圣名及天国。他们应以信赖的心爱慕并尊敬荣福童贞玛利亚，因她特别关心宗徒的培育事业。

74. 在我们培育传教士期间，他们应该懂得当代人文，社会以及政治领域应有的知识，使他们在与现代世界环境交往时，能够在信德的光照下明智地作出判断，并以燃烧着的宗徒热诚去更有效地帮助人类。

75. 指派未来的福传接班人员，应基于对他个人的倾向和能力两方面以及修会和教会需要的考核。在培育期，应当学习宗徒事业的技能并加以实践。

76. 传教士的培育是如此地重要，整个修会，省会以及培育团体都有责任。

77. 教学主任的职务极端重要。因其目的及其后果。因为，如果一个罪人的悔改是如此大的功劳，培育适当将来成为很多人得救工具服务的人员，就更加重要了。所以，受托担任这项巨大职务的人，他的资格必须学识丰富，并以最大的关注来执行。

他应以同等地爱去爱所有托付给他的学生，并要了解他们的需要。

教学主任应把我们传教生活的信条传授给学生。他的目标应放在身教胜于言教上，以这种方式教导学生，出于内心的信德精神来拥抱我们的生活方式。

注释：

(126) 格前十二 4-11。

(127) 格后三 4-6。

第十二章 传教修士、执事和司铎

78. 我们所有的成员，按照天主赏给我们的圣宠团结在一起来追求同一个目标(128)，我们一同向着整个团体的益处而工作。然而，在成全我们个人圣召上，我们每一个人必须在尊重重视他自己恩赐的同时，也同样尊重重视同一位圣神赏给其他弟兄的圣宠(129)。

79. 传教修士应该知道，他们的神恩清楚地印证着非神职的标志。我们修会自从一开始就有非神职人士进入，他们以自己特殊的方式成为传教的合作者。这种以非神职身份分享修会的生活，应该是他们自我奉献的真正基础。因此，他们应该重视所有突出的非神职特性，按照我们传教的精神具体表现在他们的生活之中。

修士们意识到最直接和他们有关的是现世所在意所希望的事务，应该以这些事务作为他们服务的优先，使修会得到牧灵工作的改善。

80. 传教修士以真理伙伴的身份(130)，在整个世界福传的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在这项工作上，非神职的宗徒事业与牧灵服务彼此互相补充。

他们应该不断地更新内心的传教士精神，在俗世艺术和职务上为主作证，使基督在一切事上独占首位(131)。他们这样捉做在我们传教团体中合作的任何行为都永远充满宗徒的价值(132)

81. 传教执事的特殊圣召是被祝圣为终身执事，用事奉圣言，用礼仪以及效法耶稣基督的爱德来服侍天主子民和他们的团体。基督是来服侍人，不是来受人服侍(133)。这种服侍是一种圣事，祂藉着圣宠坚强他们。

他们应该向所有的人宣讲耶稣的喜讯(134)并坚定跟随祂，充满恩宠和活力(135)，以便能为祂的光荣作有效的见证(136)。

圣神是爱，他们应该经由祂的能力(137)强化信友间兄弟友爱的联系并在信友间激发正义感(138)。

82. 传教司铎分享宗徒的角色，他们为了向所有的人宣讲天主的话而渡一种福音先知性的生活方式，并蒙派遣去作主教们坚定不移的助手。因而，他们特殊的任务是以传教士的精神为所有教会的益处而奉献自己。

83. 因为他们经由圣秩圣事使自己成为基督在世的代表，尤其在举行圣祭上，他们应该分享祂的死亡与生命，使他们能在别人身上唤醒主在人类团体中临在的意识。

因为他们是从众人中拣选出来作为在天主台前的代表(139)，所以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服侍众人，就应该介入众人的生活及环境，应该对待众人如同兄弟姐妹，为一切人成为一切人(140)。应该对病人以及为了任何理由被遗弃的人，表现出特别的牧灵关怀。

84. 他们应该求主赏赐那种使他们随时准备为兄弟姐妹放弃生命的牧灵爱德，也应该努力实行这爱德(141)。因此，他们应该每天为教会的益处和世界的得救向天主父祈求，尤其在举行主的晚餐和诵念每日礼赞时(Liturgy of Hours)，更该如此。他们应该随时为人们提供司铎职务的帮助。

85. 他们身为天主的助手(142)，不论在宣道上或任何其他牧灵活动上，应让自己被教会的精神所带领，深深地珍惜彼此了解的兄弟之谊，彼此互相参与对方的工作。

注释：

(128) 罗十二 6。

(129) 格前十二 7-12。

(130) 若参 8。

(131) 歌一 18。

(132) 玛十 42。

(133) 玛二十 28。

(134) 宗八 35。

(135) 宗六 8。

(136) 宗七 55-58。

(137) 宗六 3、5；七 55。

(138)玛五 6。

(139)希五 1。

(140)格前九 22。

(141)若十 11-17；若壹三 16。

(142)格后六 4。

第三部分 本会的行政

第十三章 本会的组织结构

86. 我们的修会为圣神所唤起，由教会所建立。所有的成员都分享一个共同的召叫和使命，并如同教会一样，被立为一个团体，这团体是神恩性的，也是制定的。因此，它也包括所有的制定因素，制定因素为了更完美的圣职是必要的。

这些因素，和我们行政的所有规定一样，都是为兄弟之爱而服务的。同时，这些因素的目标是为促进使本会随时准备为普世教会服务的精神。

87. 我们的修会是由省会、自治区、会院和居所组成。

88. 省会由几个地方团体所组成——包括会院 居所。这些团体之间有一种特别的彼此相依性及彼此真正的分享性。省会是全会的一部份，在省会长的带领下结合为一。这位省会长以普遍权力掌管它。有两种省会，即已经培育完成的省会和在培育中的省会。

独立自治区和省会的情形相似，是在同一位上司的领导之下地方团体的连合体，这位上司以总会长托付给他的权柄管理该代表着的团体。

非独立自治区是一位由省会长托付给他的权柄来管理。

89. 会院是在一个稳定性的地方建立的团体，以便利传教生活的执行。

会院至少有一位已发愿的成员，在一位院长的权柄之下分享兄弟生活，院长以普遍权管理会院。

居所是一个没有上述所说的稳定性团体。这种居所是按照我们的法律，为执行某一神圣服务，或为了其它目的而建立的。居所是由上级上司委派的代表所管理。

90. 享有行政上一种特权方式的省会，自治区，会院或居所，叫作「传教团」(Missions)。

91. 会院之建立和取消，由总会长及其成员在听取有关议员的意见之后，遵守一般法律的规定来执行。

省会及自治区的建立及取消，由总会长和其议员们听取省会与本案有关成员的意见，经过深思后票决。

92. 我们的修会由一位总会长，省会长们，自治区上司们以及院长们掌管，每人有其议会。然而，无论总会或省会都由全体大会或省会大会所指导。

第十四章 行政守则

93. 我们的立法和行政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修会的宗徒性，及建基于传教生活的准则上。团体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彼此的互相依赖性必须具体表现在我们一切的行政机构中。因而，行政必须由所有成员联合在一起的意愿来分担，并应以恰当的秩序实行。

94. 我们的上司，是按照我们自己法律的规定，由指派或选举产生的。如果是在大会中当选的，上司在就职时，按照宗座批准的格式，在团体或在大会前，宣誓表达信仰。

上司们应该反应出双重的爱德：对天主之爱及对人的尊重，以便和成员合作及其带领。使他们对服从主动而负责的，甚至因着誓愿的关系，实行已经指派给他们的，以及尚未指派的新任务。

95. 权柄的运用应该适当：任何人受指派担任一项任务或计划，应给予他圆满的自由，使敏捷有效地实行他的工作，除非公共的益处要求它的直接上司或上级上司正当的干预。

96. 因为我们修会权柄的运用应是隶属性的，在有重大原因或公共益处需要时，任何上司都可由任命他的上级免除他的职务。如果他是由选举产生的，则由有权确认他职务的上级负此责任。

97. 上级上司在他们各自的等级及辖区内，按照法律的规定，不管是内在或外在的司法事务，都享有立法，执行和教诲性的审判权。然而，一个地方上司只享有行政上的执行权。

因而，总会长，省会长和自治区代表，每人各自在他们的等级及辖区内，以自己的权柄分别代表全会，全省或全自治区，代替他们行事。并且能够在教会的事务上，在民事及道德上束缚或释放它们。不过，要按一般法律和我会法律的规定办理。

98. 省会和会院在它们上司的引导之下，应该互相补足且缺，分享彼此之间的人员及物质，使有多余的帮助需要的。

99. 本会以今世的财产当作储备，应为宗徒事业目的而花费。然而，因为它们是本会的财产，必须按照教会一般法律和我们自己法律的规定管理，同时要保持一种福音贫穷的意识。

100. 不只全会是司法人，省会、自治区和会院也都是司法人，都能按照法律的规定，获得，拥有，管理及转让现世物品。本会物品的拥有是从属性的。

101. 本会的司法人只对以他们这种名义，由于他们的职务或所获得的授权，并在遵守一般法律和本会的法律之下所发生的债务，义务以及合同负责。在所有其他案件中，无效不合法地造成这些情形的人，要向本会，教会和公民当局负道德，法律以及经济的责任。然而，必须承认，本会的每一个司法人，在民事上只为他自己的债务，义务与合同负责。

第十五章 地方团体的治理

102. 传教生活是一种以特别的方式在地方团体中实践的。因为这是我们以兄弟之情生活在一起来事奉天主子民的地方。

103. 本会的每一个会院，都由一位院长掌管，作为服务我们使命中的共融及团结的标志。在居所中，院长由他的上司所指派行使与此相似的职责。

院长应该是个真正灵修的人，充满了救灵热火，对本会有深厚的责任感，并赋有与其职务相称的明智及天赋。

104. 院长应该鼓励及引导团体勤于传教生活及工作，他要提供以下各种服务：
- 1) 以极大爱德促进弟兄们的益处。
 - 2) 寻求及分辨天主对他的团体及对每一位弟兄的旨意。如果在寻求天主的旨意或设法达成一个分辨清楚的判断而未获得解决时，他由他自己在此事上所作的适当决定，团体也必须遵守。
 - 3) 在适当时刻，他自己可以决定该作什么；然而，如果可能的话向团体展示他的意见，这看上去更为适当。
 - 4) 用他的榜样及忠诚鼓励和称赞的话坚强他的弟兄们；领导他们(如果需要甚至用训诫或纠正)忠于许诺和我们生活中的其他义务；亲身或由其他成员的协助，或者如果视为适宜，由其他蒙召来作此服务者的协助，给弟兄提供天主的圣言。
 - 5) 使团体保持和省会或自治区当局的联系，和本省会或自治区其他团体，当然，和全修会保持接触。
 - 6) 使团体维持在随时可以为地方教会服务的状态，并主动和平信徒的团体合作。
105. 院长在法律事务上，不管是教会法或民事法的事务上，以他自己的权柄代表会院或团体，并代表他们行使职权。然而，要遵守一般法律和我们本会专有的法律。
106. 任命院长的方法，由每一个省会的大会决定。这任命可由省会长和他的议员指派，也可由团体选举产生。在这两种情形下，法律的规定必须遵守。
- 在独立自治区和每一个总会院，任命的方法由总会建立。
- 院长不管是指派或选举产生的，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当选连任三年，甚至因特殊状况，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同一会院再连任三年。
107. 在所有会院中，应还有一位副院长和一位会计。在决定任命他们的方法上，应遵守任命院长的同一程序。按照法律所定，他们的任务是谘议员，和院长一起负起那些不太容易完成，或全体团体不能快速敏捷地完成职权上的工作。他们还应更进一步，帮助院长照顾团体的生活和使命。
108. 在院长官方性的被停职、不在或受阻碍而不能行使职权时，其职务由副院长取代。会计主要的任务是以服侍的精神照顾今世的财产，以寻求团体成员及其任务的利益。为了这个目的，他能掌握一般事务上的花费和运用。他该忠实地遵守神贫，同时避免极端的浪费和吝啬。
109. 在传教区内，上级上司和他的议会，听取成员的意见之后，决定指派院长、副院长以及会计。院长可以代理会计。有时可以按照为居所设置的规定建立及治理会院。
110. 会院全体大会源自地方团体的本质，由团体内所有已发愿的会士所组成。团体成员参与大会，为达成团体的使命，为领导，评估及分辨影响它内在的特征和它必须从事的工作获致更大的自我认知。这类会议的方式及次数…至少应每月举行一次，应由团体自己决定。

第十六章 省会团体的治理

111. 省会和自治区都是本会的一部份，称为主干机构。藉着它们，修会的普

遍使命得以一种有次序的方式分享，使各会院以及和整个修会之间，更有效地团结在一起。因此，省会和自治区由上司来管理。这些上司在总会长的领导之下，作为和整个修会团结及共融的联系。

第一款 省会长和省会议

112. 除了一般法律所规定的要求之外，省会长还应该是个拣选出众的人，充满宗徒热诚，对教会和本会有着已经证实的忠诚。应是已发永愿至少五年的成员。

113. 省会长的责任是：

- 1) 保持省会随时准备为教会，尤其在其省会的范围之内，遵守连合牧灵计划，但仍保持和本会全会神恩的合一。
- 2) 作团体中传教生活的推动者和领导者。应以爱得纠正任何潜入团体的弊端。
- 3) 提供适当的沟通及参与其结构，在我们团体内为本会省的使命培育责任感。
- 4) 要清楚认识他省会的成员，按照教会法，每隔一年应访问各会院一次。但为了认识成员，要额外多加访问。
- 5) 努力使整个省会意识到提倡圣召的重要性，使之参与其事。并极其勤于促进培育时期，以及本会省其他成员的进步。
- 6) 遵行他和总会长圆满的共融，正确地实行总会长的一切委托。
- 7) 在会士之间，甚至以书面倡导为圣言的传教士服务，并准许会士们按照法律的规定发表他们有关宗教或伦理问题的著作。

114. 在聆听本省会所有会士的意见之后，省会长在全省大会中，按照我们的法律，以绝对多数票当选产生。由总会长和总议会确认他的职务。

总会有权允许某一会省，由该省大会明白的要求…按照我会法律的规定，以其他方式指派其省会长。在已经培训完成和在培育中的省会中，省会长不论是由选举产生的或指派的，都按我们的立法任期三年。

115. 省会长由谘议员辅助办理会务。省会长经常和谘议员商议省会的状况以及处理任何重大事务的办法。谘议员主要是按照情况的需要以协议或谘询投票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在治理省会的参与。他们应该在一切事上支持省会长。但这不应该损害他劝告省会长甚至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向总会长报告省会长的自由。

116. 按照我会法律的规定，省议员至少有两位，他们是和省会长产生的同一方式当选或被指派的，任期也和省会长相同。

117. 省会长由谘议员中指派一位作他的副省会长，副省会长成为谘议员中的第一位。副省会长除了执行省会长委托他办理的事务之外，在省会长停职，不在或受阻时，代替省会长执行会务。

省会会计的产生方式如同谘议员一样，即使他不是谘议员也以其方式产生。他的资格、权利和职务，在省会等级上，和总会的会计相同。

省秘书是省会长按照我会法律的规定所指派。

第二款 自治区区长和他的议会

118. 独立自治区的区长应有和省会长相同的资格。他由总会长及其议会指定

一套任期。他们正常的职权我会法律有所规定，但在使用这些职权上，他们以一种特别的方式附属于委任他的上司。上司可以按照他的明智颁赐给他附加的职权。

119. 非独立自治区区长是在省会的范围内，由省会长和省议会指定一套任期。然而，这指定须由总会长批准。他们的权柄和责任在任命时确定。

120. 自治区区长有二位谘议员，这二人可以分别兼任会计和秘书之职。指派他们的方式和指派自治区区长的方式相同。

第三款 传教区的上司及其谘议会

121. 所谓传教区的省会长或自治区区长和他的谘议员或公职人员，是按照同一规定设置的。然而，由法律的一项例外，如果为了传教工作的需要省会被牵涉在内，这些上司可以由总会长和他的议员，在听区传教区的会士之后所指派。

第四款 全省大会

122. 全省大会是代表省会的工具，也是表明整个省会的参与、共同责任和共融的工具。要十分注意，俾能经由这大会，会省的团体可以获致它传教生活中最大的力量，同时与本企业整个团体配合，并向其开放。

123. 省会大会由省会长在与总会长商讨后就时间与地点协议庆祝并召开。普通全省大会每当选举省会长时举行。特别全省大会每当省会的灵修和暂时福利需要时就可以举行，但须按照省会当局的判断，由总会长和其议会批准。

124. 参与全省大会的人员如下：

- 1) 由总会长或其代表主持。
- 2) 省会长、会计及秘书，即使此二人并非议员，亦应参加。
- 3) 会院院长。
- 4) 按照我会法律的规定选出来的代表，这些代表的人数须和院长的人数相同。
- 5) 像上届全省大会一样允许省会长及其议会指派的人数。

125. 全省大会：

- 1) 为确定省会未来行动的路线，检讨本会省的现况。
- 2) 实行和指引全体大会的方案使传教生活的规定及指导，按照地方及人事的环境应用出来，注意与教区及修会神职界的合作。
- 3) 选举省会长，省谘议员和会计，及确定按照我会法律的规定委任这些人员的方式。
- 4) 按照我会法律所提供的意见，制定指派院长，副院长及会计。

126. 省大会是真正严肃的大会，它制定的法令具有司法上的约束力。然而，这些法令必须由总会长及其议会批准。

127. 希望上级上司找出适当时机和运用正当方法召集院长们以及其他会士集

会，甚至省会或全自治区集会，会见他们和参与他们的议会。

第十七章 视察员

128. 普通法律和我会法律都规定有上级上司的视察，以之作为治理的非常行为，为加强本会的团结及领导本会走向其目标的生活和使命。
129. 视察员应参与会士的日常生活，设法熟习他们的愿望和困难，以开放的态度聆听他们的陈述，促进所有会士为本会及教会的益处而合作。
130. 在视察时应举行会院全体大会，目的是培养团体和兄弟的情谊，确定及澄清团体特别专有的使命。同样，还应该调查过去的提案是；否已经落实，应制定未来生活及行动的指导方针。最后，应鼓励每一个人把心志和意愿的目标放在忠信上。
131. 视察员的视察报告和建议算作视察对话的收场白。这收场白除了可能包括劝告及纠正外，还应把目标放在加强所有会士对其传教圣召的喜乐，并给予团体一个新的推动及鼓舞。
132. 总会长至少每六年一次，亲自或由其代表以当有的关心，作本会会院和居所的视察。然而，如果可能，总会长还应作省会会院及省会培育会院较多的视察。
133. 一位合法受阻不能按照会宪的规定作视察的上级上司，在和他的议会讨论之后，可由另一位同等级的上级机构适当的人选代其视察。
134. 除了正常的视察，还希望上级上司偶而作其它的视察，尤其是培育会院的视察。

第十八章 总会的治理

135. 我们的修会是一种圣神恩赐的表现，由教会所批准。经由这种恩赐我们全都蒙召以一种有制序的方式来实践全体使命。然而，传教团体的原始性要求一种有组织的结构，使所有会士的共融得以更完美地保持，使每个会士的努力和目的得更适当地配合。

第一款 总会长

136. 为了整个修会可以忠诚地追求它的使命，本会由一位总会长治理，他主要的责任是使本会在不同时期及地点回应教会和世界的需要。他是整个本会团体的标志，全会团结的连系。他在本会内拥有最高和普遍的权力。
137. 除了一般法律所要求的条件之外，当选的总会长必须是一位证实有明智、才智、宗徒热诚、热爱本修会、遵守本会会宪并有各种美德善表的人。他还必须是以发永愿至少五年的会士。
138. 总会长的职责有：
 - 1) 有效地领导本会走向它宗徒事业的目标，培育生气蓬勃的修道生活。
 - 2) 鼓励会内兄弟共融及服务的精神，在所有会士之间促进团队工作。
 - 3) 实践全体大会的心志和意愿，阐明我们的神恩。

- 4) 确保本会的存留及成长，促进发展圣召，了解及注意我会会士的培育。
 - 5) 以真正的宗徒精神致力于本会的发展，尤其在传教区。
 - 6) 经由适当的沟通方式及参与，培养高级上司对其省会以及全体修会使命的责任感。
 - 7) 使其所能促进全体会士灵修及现世的福利，按照本会使命的需要赋予他们应有的责任及免去他们无力担任的责任。
 - 8) 视察全会，主持全省大会，亲临或派代表为之。
 - 9) 办理本会与宗座的事务，或亲自办理或由另一人代理。
139. 总会长在全会大会中以绝对过半数票当选，任期六年。可以当选连任六年，同样须以绝对过半数票产生。第三次连任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当选。
140. 总会长的选举必须按照真正的教会法及合法的方式举行。选举一结束，大会主持人立即宣布当选者的姓名，并以规定的格式声明其当选。在场所有的人立刻向新当选的总会长表达敬意。
141. 然而，（如果不否天主的圣意）副总会长和其他总会的议员认为总会长的行为已经伤害了修会，以致需要革除他的职务，此案件须送宗座处理。在召集革除总会长职务的全体大会之前，应该温和的劝他自动辞职。
142. 因了总会长的死亡，辞职或革职，总会长的职务出缺时，副总会长，或者在缺席的情况下，总会议员按顺序有资格及需要召集全体大会按照既定方式选举新总会长。

第二款 副总会长以及其他总会议员

143. 总会的谘议员是总会长的真实伙伴，他们与总会长构成本修会的全体治理机构，表达整个修会的兄弟之情与宗徒使命。
144. 任何以发永愿，有明智，传教精神，爱护教会及本会的人，并表现出易于成功地保持和他伙伴行动一至团结会士的能力，都可当选为总会谘议员。
145. 总会议员至少应有二人，在总会大会中按照教会法的方式，按照我会设立在全球各地由法律所规定的数目及方式当选。

他们的任期和总会长的任期相同，停止他们的任期也和总会长的相同。然而，他们可以重覆当选。议员缺席时，总会长和其余的议员指派另一人取代。

146. 总会长指派一人作他的副总会长。副总会长是议员之首，除了总会长委托他的职务，在总会长停职或出缺或受阻时，其职务由副总会长取代。

147. 总会谘议员的任务：

- 1) 和总会长共同处理重大事务，协助总会长治理修会。
- 2) 实践由全体大会所提议的或总会自己所拟定的行动计划。
- 3) 鼓励强化高级机构和它们的联合，在适当的时机甚至鼓励强化个别团体。
- 4) 修正及评估本会传教生活的进步情况，同时指出在履行我们任务上急切和优先的事项。
- 5) 以应有的尊敬，个别地或和其他议员一起规劝总会长任何可能犯的错误行为。

148. 总会谘议员主要是以协议票或谘询票(Consultive Vote)表达他们参与会务的治理。

每当一般法律或我会自己法律的要求,或者问题是指定由总会长和他的议会来解决,或简单地指定由总会解决的事项时,就需要以协议票来决定。

只在一般法律或我会的法律要求时,总会长才有责任寻求他谘议员的谘询票。尽管如此,在有任何严重的或可疑的案件中,寻求议员的意见是明智之举。

第三款 总会职员

149. 本会官方的总会职员是会计人和秘书。

150. 总会的会计由总会大会选举产生,算作总会议员之一。

他的任务是:

- 1) 以公正、爱德和神贫的精神管理本会的财物,作为他在总会长领导之下为本会和会士们的服务。
- 2) 完全按照恩人的奉献或遗赠所指定的用途使用这些财物。如果未经指定,按照总会长的规定使用,如果有正当理由,按照总会长和他议员的决定使用。
- 3) 至少每年一次向总会报告管理本会财产的帐目,这些财产的现状,收入和如何使用它们的。

151. 总会秘书可由总会长在其议员中指派。要从总议会之外指派总会秘书,总会长需要他的议员的同意。秘书应有谨慎,明智及友谊的天赋。

152. 为服务整个修会,在总会当属的指导之下,按照本会法律的规定,能够设立其他任务和职责。

第四款 全会大会

153. 全会大会...在服从圣神并圆满地忠于我们蒙教会所批准的传教神恩之下,是本会照顾我们弟兄的这项神恩的最高权威,也是整个修会生活的共融及使命的最大标志。它真正地代表整个修会,集体地表达它所有的成员在生活上和它在教会活动中的参与与联系。

154. 全会大会由总会长召开。每当必须选举总会长时,普通大会即应召开。特别大会每当总会长和他的议员,为本会的传教士,及其成长,为其扩充或更新,或为其它对本会可能有大大益处的事时,在总会长和其议员评估后,认为必要时,就可以召开。

155. 全会大会以一种对主和整个修会团体需要留心的精神,探讨与整个修会有关的事务。所以:

- 1) 彻底检讨本会的现况,提供行动的计划,小心谨慎地推动修会适当的更新。
- 2) 把教会的教导应用在本会的灵修和宗徒事业上。
- 3) 对本会的精神遗产实行教导的功能。
- 4) 对会宪的意义及遵守上可能出现可疑及困难的地方以声明方式予以解释。
- 5) 发布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法令或指导方针。
- 6) 总会长和其议员的选举也属于全会大会的权责。

156. 以下诸人参加全体大会：

1) 担任主席的总会长，总会谘议员及其公职人员。

2) 省会长。

3) 每省会及每独立自治区各派代表一人。

4) 为了确保每一省会代表的比例，参与的人数应和上一届所设置的人员相同。

直辖会院的代表人数，以上届所设置的，以及该大会准许总会长和其谘议会所指派的人数为准。

关于这些宪法的注释

157. 宗座保留这些宪法的解释权。为了改变它的规章，必须由全体大会三分之二的票通过，还要有宗座的准许。

158. 我们，作为本会的成员，都因这些宪法的要求，有责任在主的道路和为天主的国服务上成长。然而，这责任的力量应来自每一项规定的本质。教会最热烈地鼓励我们所有的人把我们最坚决寻求传教生活的活力建基于宪法上。

誓愿的格式

我们以这格式把自己奉献给天主并加入本修会

159. 为答覆天主的召叫，我 _____，

希望更坚决地寻求天主的光荣，

把自己更圆满地奉献给基督，

更亲密地跟随祂，

如同宗徒们那样，

为救全世界的灵魂而服务。

因而，

在聚集此地天主的家庭面前，

经由你的手 _____，

我在圣神内，

经由耶稣基督天主子，

把自己奉献给天主父，

我也奉献自己

特别以孝爱之心事奉

荣福童贞玛利亚的

无玷圣心，

为达成

本修会在教会内

建立的目标

所以，我向天主誓发永远（暂愿一年或三年）贞洁、神贫以及服从圣愿。

我许下，

在此荣福童贞玛利亚无玷圣心爱子会的传教修会及宗徒生活的团体内，
按照本会的会宪
善渡宗徒生活，
我将尽一切的可能遵守会宪。

因此，我请求你们，兄弟姐妹们，
为我的誓愿作见证。

请为我祈祷，
使我在事奉天主和在教会的事务上，
能忠于我们的会祖圣安多尼玛利亚柯乐仁的精神，
并使我能达到爱德的圆满境地。

阿们！